

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帳戶申請表(表格一)
(個人責任)

(同時適用於現有帳戶更改公司資料之用)

銀行職員專用：銀行及分行編號

職員編號 0 0 Source Code

申請條件：●在港、澳註冊之獨資、合夥或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期為1年或以上●公司必須於中銀香港開立帳戶●公司指定之持卡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之人士●恕不接受附屬卡申請

請以正楷填寫及在適當方格內加「✓」號

PM Code：5051

公司資料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號碼 (請附副本)	
☐ 獨資經營 ☐ 合夥經營 ☐ 有限公司	
該印在商務白金卡上之公司英文名稱 (連格位不超過18格) (如不清楚列明或超過18格位置，則由卡公司決定)	
公司英文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街道及號數	
地區	
公司電話	內線 業務性質

公司授權人	
(只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經營之公司；如為有限公司，請填寫董事會決議案(詳見表格三))	
請註明代表 貴公司簽署有關商務卡文件之授權人姓名 (請提供公司授權人之身份證副本及近3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副本)	
1.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簽字式樣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職位
2.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簽字式樣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職位
3.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簽字式樣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職位

所需文件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申請人： ☐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需提供護照副本； ☐ 近三個月內之現居英文住址證明，如電費單、差餉單或銀行月結單等(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 附有 閣下姓名、帳號及最近兩個月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或最近一個月糧單；或最新稅單； 公司： ☐ 有限公司：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公司法例表X詳列董事資料副本 ☐ 無限公司：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商業登記申請書副本(表1A/表1C) 1. 請將申請表連同上述所需文件交回往來之中銀香港所屬的客戶經理。 2. 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能要求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注意事項
請確保有關人士填妥及遞交以下文件： ☐ 帳戶申請表(表格一) ☐ 持卡人申請表(表格二) ☐ 董事會決議案(表格三) (有限公司適用) ☐ 其他文件 (可參考上列之「所需文件」) 請確保公司授權人及持卡申請人分別在有關申請表上簽署

簽署
公司現要求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本公司名義設立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公司帳戶，並根據已填妥於申請表格內及經由公司授權人加簽鑑證之申請人姓名，發給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指定持卡人。公司茲保證呈交之申請表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料均屬詳實。並授權卡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得以向公司之往來銀行接觸，或循任何途徑，以查詢及索取與此申請有關資料。公司並授權卡公司將公司及/或每名持卡人的資料向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公司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公司的戶口。公司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公司及/或此項申請及/或公司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公司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公司同意遵守卡公司持卡人合約及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補充合約(「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公司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隨附的持卡人合約重要條款及條件及(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 (「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如適用)。按此申請，公司向卡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獲得其董事、股東、管理人員、建議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相關人士」)的授權向卡公司提供其資料，並已通知相關人士資料政策通告適用於每名相關人士。倘公司違反本聲明及保證，須就卡公司因此而引起的所有申索、費用、罰款、損失及其他虧損向卡公司作出彌償並保持卡公司不受損害。公司明白所有文件提供(包括此申請表)將不會退還，不論申請批准與否，此等文件均可由卡公司保留。公司亦同時明白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公司帳戶開戶費為港幣300元。公司了解卡公司將不時向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指定持卡人提供優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贈、禮品獎勵計劃、飛行里數獎賞計劃及其他服務或產品。公司同意及授權指定持卡人可享由卡公司提供的優惠而不須另行通知。公司同意及授權卡公司將公司名稱標識及/或標誌壓印在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卡面上，並收妥、閱讀及同意遵守隨附的使用名稱、標識及/或標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代表公司之簽名
公司東主、兩位合夥人或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請勿塗改)
X *簽署式樣必須與遞交帳戶申請表(表格一)之公司授權人或董事會決議案(表格三)之公司授權人簽署相同。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東主、兩位合夥人或 授權人之姓名： 職位 日期
1. 2. 1. 2. 1. 2.
銀行核對印鑑 (請先交開戶銀行核對印鑑)
銀行授權簽章

注意事項：

•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若持卡申請人為現有中銀/U-point/y-not/中銀循環易達錢/聯營卡/ Intown網上信用卡持卡人，卡公司將參考持卡人過往信貸記錄作最後審批 • 申請之最終審批及其貸款額度及有關年利率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最終決定 • 如需本申請表之英文版本，請致電中銀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卡公司專用		
INP	VER	APP NO
OR	OC	
TV	R/O	CO NC
NOC	TCL	CO FQ
A1	A2	C/B Search
DT	DT	JF
MP-0807-GEN		
Re: _____		

致：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適用)

董事會決議案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公司董事會為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帳戶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之摘錄，會議舉行

於(地點) _____ 在(日期) _____

茲此決議：

(1) 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遞交開立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的公司帳戶申請表，下述簽字

式樣中憑任何 _____ 位簽字式樣(共 _____ 位人士在此獲授權)所簽署的申請表，即屬有效。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字式樣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字式樣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簽字式樣 _____

(2) 申請表和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已獲得董事會的審閱，並在此獲得通過。

(3) 上述人士有權力和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與商務卡帳戶有關的所有確認函件、協議和文件；所有該等確認函件、協議和文件經上述人士按上述規定的簽字安排簽署後，應對公司具有絕對的約束力。

(4) 董事會任何決議的副本(如果宣稱將由通過該決議的會議主席或公司的任何董事證明真實的話)，應在公司與卡公司之間作為通過如此證明的決議的真實證據。

(5) 將此等決議交給卡公司，並維持有效，直至董事會通過修訂決議，且按上述第(4)段規定的方式已將其經證明的副本交給卡公司並且卡公司已實際收到該副本。

本人在此證明，上述為在開首載明日期按照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公司成立文件(視適用而定))召開且符合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的公司會議記錄冊的真實摘錄。

主席/董事簽署 (主席必須為董事)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07/2008

FOR CARD CENTRE USE ONLY 卡公司專用		
EX	DATE	RE

1. 定義及釋義 - 1.1 在本合約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及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所有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合約」指卡公司與僱主訂立的不時修訂的本合約；「申請表」指卡公司不時指定的發卡申請表；「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信用卡」指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設計」指形式及設計由僱主選定的僱主名稱及/或標識及/或標誌；「僱主」指僱主，其詳細資料在申請表列明；及「僱員」指僱主的一名僱員。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函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函義包含各種性別。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2. 發卡申請 - 2.1 卡公司須免費向僱主提供申請表。2.2 僱主須盡最大努力向僱員推銷信用卡及向僱員提供申請表。2.3 卡公司可拒絕任何發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3. 授權使用名稱/標識/標誌 - 3.1 僱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由卡公司在信用卡或與信用卡有關的宣傳資料或其他文件上，免費使用僱主的名稱及/或標識及/或標誌及任何設計。卡公司發給僱員的信用卡須帶有形式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僱主的名稱及/或標識及/或標誌。3.2 在卡公司要求下，僱主須以書面證明信用卡申請人是否由僱主聘用，若是，須列明該申請人的職位及薪金。4. 僱主資料的披露 - 4.1 卡公司會對有關僱主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僱主同意卡公司將有關僱主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及由卡公司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路、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讓及披露予任何人士。4.2 僱主同意僱主資料可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並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僱主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僱主的資料。4.3 僱主確認及同意與信用卡有關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及由卡公司任何一方或上述各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或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僱主的資料。5. 彌償保證 - 僱主須彌償卡公司因本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設計)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並須使卡公司獲全數彌償。6. 終止 - 卡公司或僱主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儘管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合約，僱主根據本合約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須繼續有效。7. 修訂 - 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修訂本合約，無須預先通知。8. 法律及管轄權 - 本合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僱主特此不可撤回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9. 其他規定 - 9.1 本合約有中、英文版本。若在解釋上有任何抵觸或歧異，須以英文版本為準。9.2 若本合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候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合約其餘條文在任何方面並不受影響或損害。9.3 卡公司沒有行使、不行使或遲延行使根據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權利，不應作為放棄該項權利；任何單一次、部分地或有缺陷地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應妨礙任何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9.4 僱主不可轉讓其在本合約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卡公司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轉移其在本合約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的「部份還款」服務，讓卡戶可於每月月結單上選擇繳付最低還款額(月結單總結欠之3%或港幣50元，以較高者為準)。「部份還款」服務是由卡公司提供予個別合資格帳戶，毋須自行申請，卡公司保留拒絕提供「部份還款」服務之權利而毋須申述理由。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的零售消費簽帳及現金透支的年息分別為24%(實際年利率為25.23%)及28%(實際年利率為31.66%)，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任何利率之權利而恕不事先通知。

注意事項：

• 所有提交之文件 (包括此申請表) 恕不退還。若持卡申請人為現有中銀/U-point/y-not/中銀循環易達錢/聯營卡/Intown網上信用卡持卡人，卡公司將參考持卡人過往信貸記錄作最後審批。申請之最終審批及其貸款額度及有關利率將由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作最終決定。如需本申請表之英文版本，請致電中銀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853 8828。

請將此申請表連同持卡人申請人之身份證副本放入隨附之回郵信封寄往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卡公司專用		
INP	VER	APP NO.
CR	OC	
TCL	CR VB/BG	NC
NOC	R/O	ABAS
A1	A2	LS
DT	DT	RE
ANF	PCT	Del

MP-0807-GEN

Re: _____

持卡人合約及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補充合約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1.本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信用卡申請人(「閣下」)發出信用卡，將視乎提名 閣下申請的公司(「公司」)的批准，亦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 閣下的申請表格及 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 閣下的申請，毋須申述理由。2.公司及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持卡人合約及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補充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3.於收到信用卡之後， 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或(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 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4.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5.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 閣下帳戶的最新結欠及 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 閣下的結單副本或包括 閣下結單資料的綜合帳戶結單，將會送交公司。 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6.閣下確認及同意，如 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閣下須要(1)就尚未付款的結欠由結單日期起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 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如結單載有最低還款額，則只會於 閣下在下一結單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方會收取逾期費用。7.從 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 閣下的帳戶結欠。8.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 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9.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10.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 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11.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12.就處理信用卡而言，如 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13. 若 閣下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 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 閣下的私人密碼，則 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14.閣下須對 閣下及/或透過使用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而向卡公司單獨承擔責任，公司對此毋須承擔任何責任。15.閣下授權卡公司，可隨時指示或要求 閣下開有戶口的任何銀行在該戶口扣除款項及償還 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款項。16.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須根據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補充條款，對與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有關的所有收費負全部責任。僱主無須在任何方面對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所招致的收費負責。17.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僱主就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及帳戶代表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事務，就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及帳戶發出指示、通知或要求，及要求終止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須受僱主發出的上述通知、指示或要求約束。18.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同意，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及私人密碼將發給或交給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

而所有其他通訊可發給或交給僱主及/或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所有發給或交給僱主的通訊須視作發給或交給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持卡人的通訊。19.閣下確認，如 閣下未有履行清還不時欠卡公司之款項的責任，則在毋須向 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托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 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 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 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 閣下同意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20.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 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 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 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21.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22.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為準。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卡戶可隨時選擇不再收取本公司寄上的宣傳單張。請致函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辦理有關手續，此項安排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之權利。
3.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5.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6.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 為推廣以下服務及產品(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推廣收取報酬)：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證券及投資及有關服務和產品；
 - (ii) 獎賞、年資或優惠計劃及有關服務和產品；及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或在申請有關服務和產品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名稱)；及該等服務或產品或會由以下各方提供及/或推廣：
 - (i)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或優惠計劃供應商；及
 - (iv)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之聯名合作夥伴；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執行資料當事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l) 本公司為符合根據任何對其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需作披露之規定；
 - (m)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n)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o)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p) 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7.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就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士；
 - (e)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f)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g)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h)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j) 本公司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下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k)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l)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m) 第三方獎賞、年資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n) 本公司及第7(a)與7(b)段所述各方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或在申請有關服務和產品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名稱)；及
 - (o) 就第6(i)段而被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任何該等人士的營業地點在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的個人資料(涉及住宅樓宇按揭的個人信貸申請除外)，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假如該賬戶拖欠還款逾60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悉解除個人破產的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傳真：(852) 2815 333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541 5415
12.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一年三月